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毅

被　　告　陳慧玲即奈斯通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陳慧玲即奈斯通訊行(下稱系爭通訊行)所設立之招牌(下稱系爭招牌)，因設置保管有欠缺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許掉落，導致停放於系爭通訊行前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林祈涵所有、訴外人鄭逢昇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到毀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本件事故發生當天，我們人在南部，接到員警電話說招牌檔在人行道上請我們移除後，才知道系爭招牌掉落，但原告並沒有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毀損是系爭招牌造成的，且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，故所有人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全，以防範、排除危險，避免損害之發生，此為其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。為使被害人獲得週密保護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範意旨先推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被害人僅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，即得請求損害賠償；所有人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始得免責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招牌掉落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維修費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先就其車輛毀損係因系爭招牌所致乙節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招牌為被告所設置，於113年3月25日掉落導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支出維修費用之損害云云，業據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光華派出所留置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車損聯繫訊息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，25至4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固不否認系爭招牌於事故當天確有發生掉落之情事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88頁)，惟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新莊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經該分局函覆本件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，故無相關調查結果留存，亦無事故發生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佐，自難逕認系爭車輛經車廠維修之受損範圍，與系爭招牌掉落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原告提出報案證明單、車體受損照片及留言紙條，僅係事後報案時檢附之文件，亦非事故發生當時之證據資料，尚難憑此遽認系爭招牌掉落為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損害6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